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Long投資集團**(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2)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本公司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
「本公司」	指	Long投資集團(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數字資產」	指	以下各項： (a) 虛擬資產； (b) 代幣化證券；及 (c) 穩定幣，惟不包括數字資產相關產品
「數字資產相關產品」	指	有關數字資產之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內幕消息」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賦予此詞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藉此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所賦予之涵義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細則規定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有權按照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授出購股權當天決定。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授出日期後起至屆滿日期當天之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惟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在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其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其後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調整： (i) 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ii) 繫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庫存股份」之涵義
「1%個別上限」	指	具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指	百分比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林彥軍先生
趙德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文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穗寧女士
蔡金強先生
王利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2)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9,379,496股新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346,897,482股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69,379,496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現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如下：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6,276,978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3,255,395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多元化資產組合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升值。受上述原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市況，或按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特別有利之條款而不時變現投資項目。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變現其投資項目以達致收益流增加及資本升值。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持續專注於為未來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為本集團實現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在挑選潛在投資機會方面採取審慎之投資方針，並同時把握有利市場條件以爭取最大回報，從而鞏固其核心業務。

於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全部現有一般授權(即全部69,379,496股股份)已因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行之認購事項而獲動用。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方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若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吸引條款之集資機會，本公司將有約四個月時間不再具有靈活彈性及時把握該等集資機會。董事會認為，具有選擇權能夠於機會出現時隨時把握機會籌集資金對本公司非常重要。

(ii) 需要隨時可動用資金以及時把握投資機會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多元化資產組合以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變現其投資項目以達致收益流增加及資本升值。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持續專注於為未來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為本集團實現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不時尋求投資機會，而該等主要投資項目一般會在短時間內或在獲得足夠資金後截止。因此，本集團並未總能把握該等主要投資機會，乃由於有關機會不是被其他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之投資者把握，就是由於投資時間緊迫，投資窗口於大約30天短時間內結束。因此，考慮到及時投資的重要性，可能導致投資在短短數日內出現重大盈虧，本集團必須作好準備能隨時籌集資金及把握投資機會。為達成此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具備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制定特定投資計劃，亦未簽訂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在考慮中之特定投資機會或具體計劃，董事會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的投資機會可能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何時間點出現，且如上所述，相關決策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

倘新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動用透過行使新一般授權籌集的所得款項，以支持本集團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特別是Web3及人工智能科技創新領域之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升值之主要業務。每項潛在投資的金額將不超過5百萬美元，此估算乃基於本集團經擴大後之資產淨值（即運用新一般授權所得款項）而作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任何單項投資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如有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主要透過投資多元化資產組合以實現中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持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新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4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預測，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該現金及銀行結餘預計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六至九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根據本集團預測的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狀況，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任何意外情況，例如市場狀況或機遇的變化，此等情況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以應對任何業務挑戰將屬有利。

(iii) 其他融資方法及撤資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發行債券、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財務需求，以及撤銷本公司之現有投資項目。然而，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建議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債務融資一般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的利息支付責任。此外，本集團可獲得的融資信貸條款取決於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財力的評估。金融機構在提供有關融資信貸時可能會額外要求提供抵押品及其他形式的擔保。然而，由於本公司是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固定資產可予抵押作為金融機構接受之抵押品以獲取有關融資信貸。相反，金融機構或會要求本公司抵押其投資組合中的股權投資，此將嚴重限制本集團及時變現其投資的能力，並對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及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發行債券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類似困難及不利。
- (b) 雖然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方式可讓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並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但在市場狀況不明朗的情況下，此或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且若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股權融資，本公司亦無法確保最終的集資金額。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至少五至六週，且可能涉及與潛在包銷商進行長時間商討。若需取得股東批准，過程或需時超過兩個月，主要是因為發行人需要時間編製相關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此方式將無法在因應當前市場情緒需要時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c)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已預先識別到若干投資機會，並需要股東批准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的情況。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籌資計劃的相關條款、編製及刊發相關通函，以及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決議案所需的通知期，待取得批准時，可能已錯失稍縱即逝的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特定授權缺乏時效性及靈活性，難以讓本集團迅速籌集資金以把握有關機會。

(d) 董事會認為，鑑於現行市況、可比資產的現行買賣及估值環境而言，現時並非出售其持股的最佳時機，故撤銷本公司之現有投資並非首選替代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大部分投資為科技板塊的上市證券。然而，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科技板塊的上市證券經歷了顯著調整，從恒生科技指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初以來下跌約17.46%可見一斑，該指數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6,682.86點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15.98點。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價值攤薄影響，並考慮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可於一至兩周內完成，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對本公司而言更具靈活性、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9,379,49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86,425,892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i)約94.27%或81,474,370港元已用於投資不同行業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重點投向Web3及／或人工智能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HK）、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HK）、Solowin Holdings（納斯達克：AXG）及若干科技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ii)約2.91%或2,511,522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擬定計劃動用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並已悉數運用預留作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82%或2,440,000港元尚未動用，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 並無其他變動)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Longling Capital Ltd (附註1)	121,263,015	29.13	121,263,015	24.28
Innov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69,379,496	16.67	69,379,496	13.89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225,634,467	54.20	225,634,467	45.17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83,255,395	16.67
總計	416,276,978	100.00	499,532,373	100.00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 Lt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實益擁有。
2. Innov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鑫先生持有。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股份將予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可發行83,255,39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4.20%攤薄至約45.17%。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理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屆滿。

為使董事會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自批准後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合適範圍內之激勵措施，以供用作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排除任何前僱員），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經營成功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營運所帶來之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作出貢獻之合適獎勵。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規定一般適用於所有購股權之特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按個別基準決定實施相關表現目標。由於不同合資格參與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故董事認為規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之特定表現目標並不合適。倘納入相關表現目標，該等目標可能包括各種參數，舉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可量化的表現基準，包括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與承

董事會函件

授人相關的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表現指標(KPI)、個人職位、年度評核結果，以及根據本公司員工表現評估系統釐定的承授人表現；(ii)承授人達成里程碑之情況；(iii)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資產淨值相較於緊接前一財政年度之年度增長率及本集團投資回報率；(iv)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之其他目標，各承授人之目標詳情將於要約函中載明。倘設定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於表現期結束時，在必要時與相關經理人共同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目標之對比情況，以判定目標達成程度及達成狀況。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決定特定表現目標是否合適，將使該獎勵更能體現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的價值，或對潛在貢獻形成更有效的激勵，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於要約函中規定(如有)適用的表現目標，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因此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凡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予不設表現目標的購股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以及有關授予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於任何購股權授予後發出之公告內。

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
- (ii)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或
- (i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授予條款。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已授出認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被回撥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經重訂的限額(如適用))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董事會函件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將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價格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有關價格其後可予調整，惟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16,276,97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813,848股，佔已發行股份之5%。

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及附錄二中進一步所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機制將提供明確標準，以識別須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因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經營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其中包括），(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ii)歸屬期；(iii)購股權附帶的表現目標參數（如有）；(iv)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及(v)回撥機制可共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效獎勵，以達致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之長期目標。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該計劃之目的一致。

本公司無意將任何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委任受託人。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

- (a)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聯交所施加之條件而授出之任何有關批准及許可)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上市及買賣。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corp.com)刊載以作展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趙德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ongling Capital Limited於

董事會函件

121,263,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3%。Longling Capital Limited及蔡文勝先生須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股份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會獲Longling Capital Limited及蔡文勝先生告知，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相關建議決議案。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本通函所披露之Longling Capital Limited及／或蔡文勝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差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閣下可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或倘會議延期舉行，則不得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並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穗寧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ng投資集團
(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的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其乃獲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穗寧女士 蔡金強先生 王利杰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Long投資集團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下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9,379,496股新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346,897,482股股份的20%。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69,379,496股股份，佔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已無可發行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於授出新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趙德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穗寧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足以合理地視為對吾等的獨立性構成影響。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因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而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有資格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於通函內向吾等提供或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及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性，並持續至通函日期。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期間，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及吾等將儘快通知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吾等之意見，並據此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取得的充分資料，足以作出知情判斷，並有充分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量因素與理由

在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出意見與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

1.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9,379,496股新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346,897,482股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就認購69,379,496股新股份(即「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尚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預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前舉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四個月。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如下：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貴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 貴公司章程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16,276,978股已發行股份。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3,255,395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2.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貴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之多元化資產組合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升值。受上述原則所規限， 貴公司將依據董事會認為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之市況，或按董事會認為將對 貴公司特別有利之條款而不時變現投資項目。

以下為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58	1,150	360	7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淨額	(4,951)	885	(7,447)	3,233
其他收入	22	6	1	15
行政開支	(3,781)	(4,052)	(1,586)	(2,119)
融資成本	(15)	(24)	(7)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967)	(2,035)	(8,679)	1,836
所得稅開支	-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7,967)</u>	<u>(2,035)</u>	<u>(8,679)</u>	<u>1,836</u>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58,000港元增加約51.7%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股息收入增加約459,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74.5%。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a)前述收入增長；及(b)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5.0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四財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約88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香港股市復甦所致。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36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719,000港元，增幅約99.7%，主要歸因於債券利息收入增加約387,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8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7百萬港元。此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a)前述收入增長；及(b)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7.4百萬港元轉為錄得收益淨額約3.2百萬港元，主要因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復甦、市場流動性改善及國際投資者對中國核心資產需求上升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0	60	61
流動資產，包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	60,576	78,340	79,6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51	74,940	77,861
總資產	60,636	78,400	79,710
流動負債	466	665	235
非流動負債	–	96	–
總負債	466	761	235
股東應佔權益	60,170	77,639	79,47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7,970萬港元，主要包括：(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7,790萬港元，代表持作交易的上市證券；及(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負債約為235,000港元，代表 貴集團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約7,950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約7,950萬港元的股東權益。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貴集團處於穩健的財務狀況。

(iii) 整體評論

考慮到(a) 貴集團主要業務僅限於投資多元化資產組合，故其財務表現易受全球經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及行業監管措施影響，此等因素均會即時對資本市場產生重大衝擊；(b)持續變動的中美關係及持續存在的地緣政治風險，預期將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復甦進程，並影響 貴集團財務表現；(c)鑑於外部環境與經濟狀況動態且複雜，迅速適應變動環境，積極及時把握市場投資機會，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及(d)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狀況僅約1.8百萬港元，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大部分已動用，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40,000港元，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保持靈活性，以便及時籌集資金應對此類不確定的宏觀環境，並及時把握投資機會。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且僅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左右舉行)時續期(若現時未予更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籌集更多資金，從而鞏固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及時把握更多合適的投資機會。

3.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之認購事項，所有現有一般授權(即全部69,379,496股股份)已悉數動用，而 貴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左右舉行。由於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方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若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吸引條款之集資機會， 貴公司將有約四個月時間不再具有靈活彈性及時把握該等集資機會。董事會認為，具有選擇權能夠於機會出現時隨時把握機會籌集資金對 貴公司非常重要。

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僅限於進行投資。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變現其投資項目以達致收益流增加及資本升值。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持續專注於為未來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為 貴集團實現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在挑選潛在投資機會方面採取審慎之投資方針，並同時把握有利市場條件以爭取最大回報，從而鞏固其核心業務。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不時尋求投資機會，而該等主要投資項目一般會在短時間內或在獲得足夠資金後截止。因此， 貴集團並未總能把握該等主要投資機會，乃由於有關機會不是被其他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之投資者把握，就是由於投資時間緊迫，投資窗口於大約30天短時間內結束。因此，考慮到及時投資的重要性，可能導致投資在短短數日內出現重大盈虧， 貴集團必須作好準備能隨時籌集資金及把握投資機會。為達成此目標，董事認為 貴集團需要具備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性。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百萬港元。誠如下文「5.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僅進行一項股本集資活動，並從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6.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按原定計劃動用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並將預留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部分悉數運用。該等投資一般為於公司的長期核心投資，以及於第二市場的中短期投資，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中短期回報。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動用，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40,000港元，限制了 貴公司在出現合適且有利投資機會時的選擇。

有鑑於此，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集團權力，使其得以根據更新後的限額發行新股份，並為 貴集團提供能力與靈活性，以把握未來增長的潛在投資機會，從而扭轉虧損的財務狀況，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新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協議。倘新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用新一般授權籌得之所得款項，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特別是Web3及AI技術創新領域的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升值，從而支援 貴集團主要業務。每項潛在投資金額將不超過500萬美元，此估算乃基於 貴集團經擴大後資產淨值(即運用新一般授權所得款項)而作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任何單項投資均不得超過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20%。 貴集團擬籌集資金，以把握此類投資機會(倘出現)。然而，在缺乏可立即動用的投資資金的情況下， 貴集團把握這些機會的可能性並不高。由於任何籌資機會的決定往往須於極短時間內作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予動用，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具備靈活性，得以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時把握任何適宜的籌資機會，從而捕捉更多合適的投資機遇。

在評估 貴公司是否具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預期距通函日期約四個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即時需要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就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構建進行討論。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投資委員會持續密切關注各類投資機會及不同投資類型。長期以來，加密貨幣始終在其監測範圍內 — 美元持續走弱觸發比特幣及黃金、白銀等大宗商品走強。此外，兩年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以及近期《穩定幣條例》(第656章)的實施，為平價掛鉤穩定幣發行商建立全新發牌架構，顯著提升本地投資者對該領域的興趣與

信心。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佈的《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 貴集團擬增加對Web3及AI技術創新企業的投資，並致力轉型為創新型數字資產投資控股集團。儘管 貴集團已運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加密貨幣領域進行數項投資，但 貴集團必須保持足夠的財務靈活性，以把握適當的融資機會，並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而產生的不確定性。

如上文「2. 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全球經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及行業監管措施對資本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導致 貴集團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鑑於(i)持續變動的中美關係及持續存在的地緣政治風險，預期將繼續干擾全球經濟復甦進程，並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僅約1.8百萬港元，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大部分已動用，故相較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現金狀況相對薄弱；及(iii)鑑於外部環境與經濟狀況動態且複雜， 貴公司須迅速適應環境變化，積極及時把握市場投資機會。吾等認為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取得集資能力，乃維持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的審慎做法，使 貴集團得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強化現金狀況或適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4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的預測，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該現金及銀行結餘預計僅足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六至九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根據 貴集團預測的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狀況， 貴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任何意外情況，例如市場狀況或機遇的變化，此等情況可能增加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以應對任何業務挑戰將屬有利。

考慮到(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ii)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有限，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動用；(iii) 貴集團需要資金以把握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約四個月後舉行)前的合適投資機會；(iv) 考慮到 貴集團最近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營運資金需求，擁有額外營運資金將對貴集團有利；及(v)誠如下文「4.其他融資方案」一節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可較其他融資方案更有效控制完成風險，且更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故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及更多選擇，以籌集進一步資金供 貴集團營運之用，而無須再徵求股東批准，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作出特定投資計劃，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4. 其他融資方法及撤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發行債券、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財務需求，以及撤銷 貴公司之現有投資項目。

就債務融資而言，此舉一般會增加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的利息支付責任。此外， 貴集團可獲得的融資信貸條款取決於金融機構對 貴集團財力的評估。金融機構在提供有關融資信貸時可能會額外要求提供抵押品及其他形式的擔保。然而，由於 貴公司是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固定資產可予抵押作為金融機構接受之抵押品以獲取有關融資信貸。相反，金融機構或會要求 貴公司抵押其投資組合中的股權投資，此將嚴重限制 貴集團及時變現其投資的能力，並對 貴集團的投資回報及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相較之下，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公司足夠彈性，得以把握適當時機籌措資金，並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而產生的不確定性。鑑於需要時間與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進行協商，且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吾等認為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的股權融資方式，債務融資成本較高、存在不確定性且耗時較長。

此外，鑑於市場經濟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貴公司難以確定市場需求，亦無法確保成功籌集股本資金。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並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但在市場情況不明朗的狀況下，此或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且若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股權融資， 貴公司亦無法確保最終的集資金額。即使 貴公司成功覓得包銷商，包銷佣金通常亦會對 貴集團構成負擔，且未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至少五至六週，且可能涉及與潛在包銷商進行長時間商討。若需取得股東批准，過程或需時超過兩個月，主要是因為發行人需要時間編製相關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此方式將無法在因應當前市場情緒需要時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公開收購及供股一般需要準備法律文件及履行額外行政程序，既耗時又成本效益較低。此外，相較於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收購須給予較高的市場價格折讓，方能吸引股東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鑑於現行市況、可比資產的現行買賣及估值環境而言，現時並非出售其持股的最佳時機，故撤銷 貴公司之現有投資並非首選替代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大部分投資為科技板塊的上市證券。然而，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科技板塊的上市證券經歷了顯著調整，從恒生科技指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初以來下跌約17.5%可見一斑，該指數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6,682.86點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15.98點。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撤銷 貴公司之現有投資項目未必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利益。

此外，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當 貴集團已預先識別到若干投資機會，並須取得股東批准以籌集資金進行該等投資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包括敲定籌資計劃的相關條款、編製及刊發相關通函，以及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決議案所需的通知期。待取得批准時，可能已錯失稍縱即逝的投資機會。儘管 貴公司目前並無正在考慮中之特定投資機會或具體計劃，董事會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的投資機會可能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何時間點出現，且如上所述，相關決策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倘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能識別任何條款具吸引力的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將能憑藉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需求。與取得特定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的程序更為簡便且耗時較短，可讓 貴公司避免在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批准的情況下所面臨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已確認，在選擇 貴集團可用的最佳融資方式時，將根據其知悉及相信的情況，審慎而周詳地作出考慮。此外，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方案， 貴公司在決定融資方式時具備靈活性與酌情權，以把握任何籌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此舉實屬合理。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觀點：相較於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性股權融資方式，透過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379,49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86,425,892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i)約94.27%或81,474,370港元已用於投資不同行業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重點投向Web3及／或人工智能領域；及(ii)約2.91%或2,511,522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按擬定計劃動用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並已悉數運用預留作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2.82%或2,440,000港元尚未動用，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6.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新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ongling Capital Ltd (附註1)	121,263,015	29.13	121,263,015	24.28
Innovo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69,379,496	16.67	69,379,496	13.89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225,634,467	54.20	225,634,467	45.17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 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83,255,395	16.67
總計	416,276,978	100.00	499,532,373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 Lt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實益擁有。
2. Innov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鑫先生持有。
3. 此乃基於新一般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且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假設而計算：。

如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4.20%攤薄至約45.17%，相當於約9.03%之攤薄作用。

儘管新一般授權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攤薄作用，但吾等認為，相較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權集資方式，新一般授權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尚屬可接受範圍，此乃經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允許 貴公司於下次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並能於優質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有效把握；(iii)若股東選擇不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iv)新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份一般不得以低於市價20%之折讓配發及發行，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認購價通常會設定於較市價更大幅之折讓水平；及(v)相較於其他融資方式，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需時間較短且成本較低，尤其配股或公開發售因時間表較長，能否成功實施尚存不確定性。

基於上述情況，並鑑於資本市場波動，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舉將賦予董事靈活性，得以適時把握不時出現的合適股本集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與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經驗。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作之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投資經理的資料

本公司前投資經理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輝亞」）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職務。在本公司與輝亞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新投資經理，本公司所有投資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

鑑於本公司目前未委任投資經理，故無須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任何投資經理之費用及收費。

託管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Hash Blockchain Limited、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託管商（「託管商」），負責保管本公司不時存放於託管商之證券及現金。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委任(i)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ii) Hash Blockchain Limited、(iii)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iv)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為託管商，且本公司無須支付託管費。

託管商	地址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A室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5室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及第3類(櫃檯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512室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0樓 1001A及04B室

董事會確認，任何董事、投資顧問或分銷公司，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均無權亦不會有權收取本公司所付任何經紀佣金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所付任何其他類別的購股回扣。

有關本公司的特定風險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於資產，包括香港、中國及其他全球主要市場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此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風險影響。投資者亦應知悉，本公司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隨市場狀況波動而上升或下降。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為一項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多元化資產組合，以實現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五年)的資本增值。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之投資通常將以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聚焦於(但不限於)資訊科技、Web 3.0、數字資產、人工智能領域；
- (ii) 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具備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的其他領域。特別是，本公司將致力識別具備以下特質的企業或實體：具盈利增長潛力或過往業績、強健的管理團隊、高水平的技術專長與研發能力，以及管理層對企業長期增長的承諾；
- (iii) 本公司可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處於特殊或復甦階段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本公司可投資於正進行重組或清盤的公司)，該等公司或實體可能於短期內實現大幅增長並提供吸引的回報；
- (iv) 本集團將其資產投資於
 - (a) 由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c) 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作交易及對沖用途；

- (d)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相關產品；及
 -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v) 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將盡可能尋求識別具備一定程度協同效應之投資標的，且該等公司間之合作可為彼此帶來互利益；
- (vi) 本公司投資旨在持有中短期(即少於五年)以獲取資本增值。在符合前述原則下，若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或變現條件對本公司特別有利，本公司將不時進行投資變現；
- (vii) 在物色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將現金資產存放於任何貨幣的銀行存款、債券、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其相關機構發行的庫務證券，或由各國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證券或其他工具，以保障該等資產的資本價值；及
- (viii) 在物色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遠期貨幣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利率掉期，以及購買及認購(出售)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認沽或認購期權。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公司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運用其資金，然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量，本公司資金可能需時方能悉數投入運用。

本公司或不時進行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該等產品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買賣，以作交易及對沖用途。

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任何對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所訂立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所作之修訂，須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後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無須股東批准下予以修改，且本公司於其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指投資公司之上市地位存續期間，須時刻遵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定。

投資限制

根據章程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的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守該等限制，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不得：

- (i) 不論是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採取法律上或實質上的管理控制；且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不時於收購守則內另行規定之百分比)之權益。對相關投資的實質控制權，且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門檻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惟純粹為投資控股目的而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ii)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倘該項投資將導致於投資該公司或實體當日，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或
- (iii) 投資任何非法活動相關之數字資產，或投資於完全無法追溯擁有權之隱私幣。

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作為投資公司上市期間，須時刻遵守上述投資限制(i)及(ii)，該等限制亦載於章程細則內，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借款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借款權力，借款總本金金額不得超過借款時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倘若借款金額超逾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資產可作為借款擔保而設定抵押或質押。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與投資經理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進行借款，以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優先用於支付開支。投資經理將評估是否合理預留未來開支及／或投資潛在減值準備，並考量應保留予本公司作未來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擬在法律及章程許可範圍內，將任何盈餘以股息形式分派。股息僅在基礎投資所得淨收入足以支付之情況下派發。分派（如有）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經審計之年度財務報表後每年進行，惟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理據支持，則可不時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現金股息之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外幣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投資。倘本公司進行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投資，則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此類潛在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例如使用遠期合約或對沖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幣風險。

稅務事宜

本公司之收入及資本收益稅務均受香港稅務法例及慣例所規管。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應課稅司法管轄區法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費用與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特定成本與開支，包括稅金、法律服務費、審計服務費、諮詢服務費、推廣開支、各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收取的註冊費及其他費用、保險費、利息及經紀佣金。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十大主要投資項目詳情，涵蓋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上市投資項目。除本披露所列投資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投資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之項目。

所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有效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資產淨值 的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應佔投資 概約百分比	估值產生之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利息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a) 政府綠債二六一零	80,000	不適用	8,298	8,308	10.45	162	—	
(b) 香港基礎建設債券 二七一二	80,000	不適用	8,032	8,292	10.43	259	—	
(c) 腾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11,000	少於1%	5,444	5,533	6.96	63	18	
(d)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 場ETF	4,500	不適用	5,214	5,219	6.57	5	—	
(e) iShares比特幣信託 ETF	10,500	不適用	4,958	5,000	6.29	42	—	
(f) 華夏比特幣ETF	360,000	不適用	4,761	4,806	6.05	45	—	
(g) iShares以太坊信託 ETF	27,000	不適用	3,970	4,006	5.04	36	—	
(h)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 公司〔「中國罕王」〕	1,700,000	少於1%	1,232	3,893	4.90	2,489	36	
(i)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	150,000	不適用	3,435	3,678	4.63	466	29	
(j)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38,000	少於1%	3,301	3,310	4.16	9	—	
(k)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46,974	25,816	32.48	1,384	174	
總計		不適用	95,619	77,861	97.96	4,960	257	

所投資公司主要活動

- (a) 政府綠債二六一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零售綠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票面息率乃基於下列較高者：(i)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9/2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定息，即4.75%。
- (b) 政府基債二七一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零售綠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票面息率乃基於下列較高者：(i)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二零一九／二零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定息，即3.50%。
- (c) 諸訊是一家世界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改善全球人民的生活質量。諸訊亦發佈一些全球最流行的視頻遊戲和其他高質量的數字內容，豐富全球人們的互動娛樂體驗。諸訊亦提供雲計算、廣告、金融科技及其他企業服務等一系列服務。
- (d)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該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港元回報。
- (e) iShares比特幣信託ETF旨在大致反映比特幣價格的表現。

- (f) 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比特幣表現(以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表現衡量)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直接收購及持有比特幣。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可投資於比特幣。子基金的比特幣交易將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比特幣期貨，亦不會通過其他交易所交易產品間接投資比特幣。子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以杠杆方式投資比特幣。
- (g) 該信託旨在大致反映以太幣價格的表現。
- (h) 中國罕王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中國罕王透過鐵礦、高純鐵及金礦三大分部經營業務。
- (i) 盈富基金為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達到盈富之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把盈富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大致與恒生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
- (j) 中國移動是中國內地領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內地的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全方位的通信服務，擁有世界一流的電信運營商，擁有全球最大的網絡和客戶群，盈利能力和市值排名處於領先地位。其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以及其他信息及通信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主要投資項目詳情，涵蓋所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上市投資項目。除本披露所列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投資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之項目。

所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有效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資產淨值 應佔投資 概約百分比	估值產生 之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已收 股息/利息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的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a)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9,952,000	3.46%	8,001	10,748	13.84	6,420	-
(b) 政府綠債二五零五	100,000	不適用	9,909	9,930	12.79	22	不適用
(c) 政府綠債二六一零	96,000	不適用	9,957	9,806	12.63	(151)	不適用
(d) 香港基礎建設債券二七一二	45,000	不適用	4,512	4,514	5.81	2	不適用
(e)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400,000	少於1%	3,991	4,272	5.5	576	-
(f) Veea Inc.	120,000	少於1%	3,911	3,557	4.58	(354)	-
(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1,000	少於1%	3,448	3,243	4.18	202	67
(h)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3,800,000	少於1%	2,753	2,926	3.77	(114)	152
(i)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700	少於1%	2,488	2,469	3.18	(15)	-
(j)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少於1%	2,912	2,349	3.03	(563)	31
(k) Microsoft Corporation	700	少於1%	2,412	2,295	2.96	(132)	2
(l)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43,364	18,831	24.25	(7,144)	680
總計		不適用	97,658	74,940	96.52	(1,251)	932

所投資公司主要活動

- (a) 智城主要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其他業務包括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 (b) 政府綠債二五零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零售綠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票面息率乃基於下列較高者：(i)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9/2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定息，即2.50%。
- (c) 政府綠債二六一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零售綠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票面息率乃基於下列較高者：(i)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9/2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定息，即4.75%。
- (d) 政府綠債二六一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零售綠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票面息率乃基於下列較高者：(i)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9/2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定息，即4.75%。
- (e) 源宇宙教育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其中包括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中學補習服務以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 (f) Veea Inc.提供計算、多重存取多協議通訊、邊緣儲存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Veea Inc.提供多重存取邊緣計算平台，通過整合伺服器、網路附加儲存、路由器、防火牆、Wi-Fi接入點、物聯網閘道器以及4G與5G連接的功能，重新定義邊緣的連接性及計算能力；而Veea Edge平台支援從光纖、蜂巢式網路及衛星網路直接連接。其亦提供VeeaHub STAX，其為一種與無線接入整合的邊緣計算產品。Veea Inc.更提供智能購物車平台TROLLEE。

- (g) 香港交易所是世界主要的交易所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定息及貨幣產品。香港交易所亦是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也是香港唯一的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所和其結算所的唯一營運者，擁有獨特優勢為區域及國際投資者提供渠道進入亞洲最活躍市場。香港交易所透過全資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和LME Clearing Limited，成為工業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全球領先者。二零一八年，香港交易所在中國成立的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進一步優化其大宗商品的業務。
- (h) 中國罕王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中國罕王透過鐵礦、高純鐵及金礦三大分部經營業務。
- (i) Berkshire Hathaway Inc.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的業務活動，包括保險及分保、水電及能源、貨運鐵路運輸、製造、服務及零售。然而，其最著名的是由投資傳奇華倫·巴菲特經營的旗艦投資公司。其最大持股包括美國銀行、蘋果公司、可口可樂及卡夫亨氏。
- (j) 中國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中國人壽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中國人壽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是中國領先的壽險、年金險、健康險、意外險供應商。
- (k) Microsoft創建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平台及工具，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其亦於世界各地開發及支持軟件、服務、設備及解決方案。生產力及業務流程部門提供office、exchange、SharePoint、Microsoft Teams、office365安全性與合規性、Microsoft Viva及Microsoft 365 copilot；以及office消費者服務，如Microsoft365消費者訂閱、Office授權的本地版本及其他office服務。

減值撥備

鑑於本公司所有現有投資主要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故無須就本公司投資的價值減值作出撥備。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林彥軍先生（「林先生」），46歲，為I.N. Capital Limited（「**I.N. Capital**」）之創始合夥人及股東。林先生專長於金融投資及服務，包括區塊鏈及人工智能。彼曾在瑞士信貸、巴克萊銀行等國際投行擔任高級職務。在數字資產領域，林先生曾擔任瑞士數字資產銀行AMINA Bank AG（前稱SEBA Bank AG）亞洲區首席執行官，隨後擔任其亞洲客戶諮詢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為Forestheaven Limited之投資人及董事會董事，該公司為潘渡金融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而潘渡金融為一間香港金融科技及資產管理公司，專門從事虛擬資產管理。林先生亦為美國上市比特幣挖礦公司燦谷之董事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曾擔任銀杏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林先生現任清華五道口金融EMBA香港校友會副會長以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北大光華校友會理事。他曾擔任清華五道口金融EMBA大灣區暨一路金融科技俱樂部會長。林先生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學位。彼為阿斯彭研究所中國學者計劃的研究員及阿斯彭全球領導力網絡的成員。

趙德偉先生（「趙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趙先生從事金融行業超過30年，擔任各種工作職位包括交易員、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

非執行董事

蔡文勝先生（「蔡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ongling Capital Lt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蔡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前稱中國天使投資聯合會）為中國最大的天使投資人組織。其成立於二零一三年，目前擁有超過220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企業家提供機遇，為創業者提供發展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之新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現稱港大經管學院）客席教授。蔡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學系實務教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導航服務之公司。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之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彼亦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Longling Capital Co.,Ltd之創始人兼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出任美圖公司之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穗寧女士（「張女士」），4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華盛集團（一間金融科技公司，並為香港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深圳坤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數據技術服務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為深圳價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金融科技服務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深圳中網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國內領先的互聯網彩票平台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總監。張女士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現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的審計助理及助理經理逾四年。

張女士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經濟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及管理學（電子商貿）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蔡金強先生（「蔡金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OP Diversified Investment Strategy Fund，主要從事全球宏觀對沖策略，目前基金價值約6億美元。蔡金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於花旗集團研究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花旗中國研究部所長、首席中國策略師及亞洲地產分析部主管。於花旗集團研究部任職期間，蔡金強先生曾多次獲投資界權威機構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為亞太房地產板塊研究冠軍（個人及團體）、亞太地區全市場（不分行業）最佳分析師及中國宏觀經濟策略研究第三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蔡金強先生在星展唯高達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

蔡金強先生為中國及香港著名金融分析師。彼擁有自己的YouTube頻道「金人金語」，是最受歡迎的粵語財經頻道之一。彼亦為多份報章（如《明報》）擔任財經專欄作家，並為財經書籍作家。蔡金強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如上海市浦東區政協委員、浦東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及鄰舍輔導會籌款委員會委員。蔡金強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碩士學位。

王利杰先生(「王先生」)，46歲，為天使投資人。彼為PreAngel Fund之創始合夥人，該機構天使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目前管理總值約50,000,000美元之資產。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在Mobile2.0論壇(作為創辦人)任職，該論壇透過每月活動連結移動互聯網業界之專業人士，促進行業領導人、投資人、企業家及專家之間的合作。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若鄰網(Wealink.com)之副總裁，該公司在中國相當於LinkedIn.com(領英)。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擔任半導體初創公司智多微電子之應用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移數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中心主任。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華為技術擔任產品市場營銷經理。王先生持有西安郵電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中國資產管理業協會頒發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為中國青年天使會華東分會會長、中國青年天使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天使投資聯席會成員。王先生曾就天使投資出版實務指引並製作有聲課程。

董事商業地址

董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盡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21樓。

下文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1. 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

- (a)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2.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經營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3. 期限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於十年期間終止後繼續可予行使(「計劃期間」)。

4.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經營成功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營運所帶來之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作出貢獻之合適獎勵。

5. 購股權之授出

受限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隨時及不時按並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約束或限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書面要約(有關要約可以總代價10.00港元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接納)，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公佈有關消息後之營業日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限期，

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當日為止。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根據標準守則，在任何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概不得向該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訂明購股權價格、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及任何適用於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間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規限，及須包括一項聲明，指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

6.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計劃授權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已註銷購股權或獎勵(並非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包括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更新該限額當日)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隨時更新，惟經更新之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先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在計算受限於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總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作出更新之理由之通函。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就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亦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個別批准後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所特別確認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載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說明之通函。將授予有關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價格。

概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1%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該要約將導致向彼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獲行使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超過其1%個別上限，則有關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先前獲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價格。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各項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7.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按總代價10.00港元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自提出該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接納。

8.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除第9及12段另有規定外，當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

9. 歸屬期

根據一項授出提呈之購股權須受限於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最短期限，購股權必須在該期間內持有後方可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並無於接納期內獲接納之授出購股權要約將會失效，並將被視為遭拒絕接納。

10. 購股權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價格將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價格，惟無論如何將屬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視乎後續調整而定，惟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

11.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於其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並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倘有違反上述各項，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12. 行使權

在歸屬期之規限下，倘購股權持有人在獲授購股權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基於下列原因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

- (i) 健康欠佳或受傷或身體殘障(須提供證明以供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信納)或身故，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六(6)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如此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上述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i) 其在獲授購股權時因受僱或獲聘於或借調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基於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其可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六(6)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如此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上述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ii)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則可在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六(6)個月內或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釐定，於其六十(60)歲壽辰當日(如退休在該日期前生效)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如此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上述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v) 其自願離職或遭革職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任期屆滿時即時連任)或由於裁員以外之理由被有關公司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其僱用或服務，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v) 基於其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債務或經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不會損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之判罪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及終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該日或之後行使；或

- (vi) 由於上文第(i)、(ii)、(iii)、(iv)或(v)段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則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可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起計之三(3)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倘未能如此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上述三(3)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上述理由而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就本段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聘用之某人士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為其不再受該公司僱用之日。

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指明，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若干持續合資格標準，而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當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時，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基於未能符合有關標準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其購股權當日註銷及終止。

13. 收購要約、清盤及重組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段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者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於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並未因此而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在全面要約前適用之有關限制規限下仍然有效。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必須召開之會議中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於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後均可隨時(惟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制定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擬訂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並非前段項下所述之計劃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協議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情況許可，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當日起計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有關協議或安排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等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及彼等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後，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惟之前已根據本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隨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另行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地位盡量與倘有關股份乃涉及有關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之情況一樣。

倘發出通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在本公司提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縱然存在原可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獲行使之任何限制）。受此所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4.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概無一般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按個別基準決定實施相關表現目標。倘納入相關表現目標，該等目標可能包括各種參數，舉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可量化的表現基準，包括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表現指標（KPI）、個人職位、年度評核結果，以及根據本公司員工表現評估系統釐定的承授人表現；(ii)承授人達成里程碑之情況；(iii)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資產淨值相較於緊接前一財政年度之年度增長率及本集團投資回報率；(iv)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之其他目標，各承授人之目標詳情將於要約函中載明。倘設定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於表現期結束時，在必要時與相關經理人共同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目標之對比情況，以判定目標達成程度及達成狀況。

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
- (ii)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或
- (i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授予條款。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已授出認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被回撥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經重訂的限額(如適用))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5. 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認購價。

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協定，於購股權行使生效日期(即接獲接納要約當日)三十(30)日內，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所配發之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可部分(而非尚未行使之全部)行使，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酌情要求購股權之該等部分行使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單位所代表之金額或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而進行。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股份獲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有關股份獲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該股份持有人為止。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授出及／或股份配發及發行將須待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當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規定取得任何必要同意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遵守任何須履行之規定，以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排除任何該等同意之必要性，而本公司毋須就購股權持有人未有作出任何有關合規事宜負責，亦毋須承擔購股權持有人因其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

購股權將於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則為購股權持有人違反有關不可轉讓及出讓之條文當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2段所指有關事件時；及
- (iv) 第13段所指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16. 調整

倘於計劃期間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根據本第16段須作出調整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價格及／或股份數目或任何購股權，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表明其認為建議調整屬恰當、公平合理，同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調整，惟任何調整均須使購股權持有人獲得與原有權利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股），且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

17. 管理

就有關購股權之任何爭議或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事宜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惟須事先接獲就有關目的獲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書面聲明（倘第16段如此規定）。

提出及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管理，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不時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作出規管或修改規則，惟其不可與上市規則不一致。

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概無董事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或其項下任何權利及權益之受託人。

18. 修訂及終止

在下段所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絕對酌情放棄或修訂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可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

- (i) 擴大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或
- (ii)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不論現時或未來)有利的條文修改。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則除外。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或購股權之任何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於第3段所述期間內持續有效。本公司亦可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得提出要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尚未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就有關購股權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將按照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ong投資集團(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不論是否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惟除根據：
 - (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或
 - (c)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d)按照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則董事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上文(i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 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佔截至本通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5%)；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配發及發行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該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獲授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Long投資集團
(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corp.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德偉先生及林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寧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